（上接B418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经测试，2023年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70.4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346.28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346.28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编制内容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及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五、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编制内容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及评估。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控博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信博”）于202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7,054,803.46元（简称“IPO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中66,631.18万元用于投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简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等进行了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等进行了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等进行了说明。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为使投资者便捷晰断地了解前次“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次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说明》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的内容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关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历次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实现的效益分别为925.09万元、1,081.10万元、2,75.12万元，该金额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融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数据。

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融进，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来源是假定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产品而测算的效益。由于行业环境、经济环境及客户认证等因素影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由母公司中信博负责对外销售接单，安徽融进生产的产品实际销售给母公司中信博，并最终销售给客户。中信博承担了销售等职能，但无法具体区分因该业务模式产生的损益归属，出于谨慎性原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以安徽融进单体财务报表为基础列示。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在工程建设、产线（平行驱动跟除外）性能方面达到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为母公司中信博提供产品生产服务并由中信博统一对外销售的方式贡献效益。因此，虽然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安徽融进单体报表净利润较低，但从合并层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对公司整体生产制造能力、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及盈利水平均有提升。

为更完整地站在集团层面反映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也便于投资者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与公司整体效益相互关系的理解，本公司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按募投承诺口径披露效益的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经重新计算后的IPO募投项目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实现效益金额为-1,238.82万元、6,059.31万元及26,063.47万元。

二、关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公司的效益贡献的补充说明

安徽融进作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主要职能系承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以补足集团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

2021年7月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厂建设、产线性能（平行驱动器除外）方面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母公司基本面保持平稳，2021年产能利用率达到97.37%，已经基本满负荷的情况下，公司合并层面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0,259.09万元，同比增长53.29%，合并层面实现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30万元，同比增长135.97%。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合并层面整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合并层面收入	639,015.88	72.59	370,259.09	53.29	241,535.88
合并层面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633.50	2,220.19	1,320.30	135.97	-3,670.19

整体来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投产，在产线逐渐满产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经济效益提升显著。

2021年、2022年、2023年，IPO募投项目预期及实际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预期净利润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效益测算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度注1	3,999.23	-1,238.82
	2022年度	13,298.03	6,059.31
	2023年度	11,450.83	26,063.47

注1：由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投产，2021年度预期净利润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年净利润二分之一测算；

如上表所示，2023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合并层面的效益贡献达到26,063.47万元，已经超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效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控博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1.2023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当前总股本135,819,48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1,260,000股，合计转增65,934,1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1,753,6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3.如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经重新计算后的IPO募投项目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实现效益金额为-1,238.82万元、6,059.31万元及26,063.47万元。

二、关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公司的效益贡献的补充说明

安徽融进作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主要职能系承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以补足集团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

2021年7月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厂建设、产线性能（平行驱动器除外）方面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母公司基本面保持平稳，2021年产能利用率达到97.37%，已经基本满负荷的情况下，公司合并层面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0,259.09万元，同比增长53.29%，合并层面实现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30万元，同比增长135.97%。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合并层面整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合并层面收入	639,015.88	72.59	370,259.09	53.29	241,535.88
合并层面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633.50	2,220.19	1,320.30	135.97	-3,670.19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银行专户有募集资金余额0元；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100556800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01300000882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1897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528176503843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306223901201600004989	0.00
		合计：	0.00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账户89070078801000001897于2021年6月18日销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户514530100000882于2023年1月12日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8112001014100556800于2023年1月13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账户523576033843于2023年1月18日销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账户306223901201600004989于2023年9月12日销户；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5,930.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23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共2,690.4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募投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贸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7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3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800.00美元增资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与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约定投资款以借款形式出资。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签订了借款协议，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分别为8.00亿印度卢比、1.46亿印度卢比、3.2亿印度卢比，用于支持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存货及日常运营活动。

2023年度，公司共从募集资金专户以投资款的方式支付13,378,860.00元（折合1,979,990.00美元）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账户进行银行专户管理，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全额支付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因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变动原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将超过协议约定印度卢比金额的款项退回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银行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银行专户余额为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贸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贸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后账户合计余额为2,750.5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等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70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6,74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9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2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3】		50,131.18	56,631.18	56,631.18		40,358.73	-16,272.45	已完结	已于2022年12月结项	26,063.47	是	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注3】			8,006.73	8,006.73	8,006.73		7,382.32	-624.41	已完结	已于2023年12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贸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注3】	2021年新增募投项目，2022年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	12,090.46	12,090.46	1,308.98	9,449.87	-2,640.59	已完结	已于2023年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3,977.11	43,977.11	2,690.40	45,930.41	1,95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如上	62,567.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705.48	130,705.48	130,705.48	3,999.38	113,121.33	-17,584.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涉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八)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1,308.98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结余资金2,750.58万元及超募资金永久补流2,690.40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749.96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除融进新能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贸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永久补流募集资金21,614.01万元，其中“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161.93万元，“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贸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150万元，“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贸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058.57万元。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控博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事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金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达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宁波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恒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泰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了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控博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